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

公告日:111/09/21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高銀雪/葉晏婷 02-23959825#3767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3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bs-0425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CK111010

[標案名稱]「111年國際港埠登革熱NS1抗原快篩檢驗試劑暨服務品質提升」採購案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352 - 醫藥產品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8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契約期限內本署得依預算金額加計1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本署之實際需求量得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更正序號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
[公告日]111/09/21

[原公告日]111/09/21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是否異動招標文件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09/27 17:00

[開標時間]

[開標地點] 比議價時間另行通知(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**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**

資格項目：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(一) 持有醫療器材製造業或(及)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(醫療器材)。

(二) 持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( IVD ) 許可證。

**[附加說明]**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一、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二、廠商提出投標資料如下:1.投標標價清單及標單項目數量文件各一份。2.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<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>。3.規格說明相關文件。4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5.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。6.投標廠商授權書。

三、企劃書格式及份數:直式橫書並以A4大小裝訂成冊(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)，一式10份(其中1份請勿裝訂)，企劃書內容：請詳閱公開評審需求說明書陸、企劃書格式及份數部分。

四、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本案已簽定如辦理第一次公開取得結果未達3家法定家數時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
五、本案截標後將辦理資格規格審查，俟簽准資格規格後辦理評審事宜，並以書面通知單方式通知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時間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**

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**[申訴受理單位]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